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花环监(验)字(2018)第001号

项目名称：贵阳花溪燕楼谷蒙标砖厂年产
年产640万块标砖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贵阳花溪燕楼谷蒙标砖厂

花溪区环境监测站

2018年12月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站 **MA** 专用章及单位监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3、委托方如对监（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对于非本站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样负责。
- 5、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商品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花溪区环境监测站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园亭路 14-5 号
邮政编码：550025
电 话：0851-3625626
传 真：0851-3625626

委托单位：贵阳花溪燕楼谷蒙标砖厂

承担单位：花溪区环境监测站

监测人员：宋成化、唐亮、周平、黄超

报告编写：尹锐

审核：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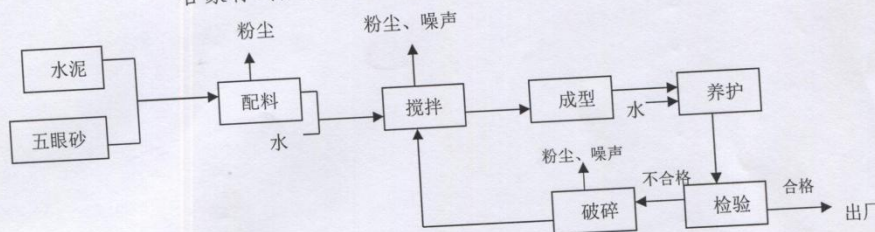
审定：李丽

签发：唐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贵阳花溪燕楼谷蒙标砖厂建设地点位于花溪区燕楼镇谷蒙村,2013年10月建成。为配合燕楼建材工业园建设,燕楼镇谷蒙村村民自筹资金建设本项目,拟通过自主创业走上脱贫致富道路,同时为本村闲散劳动力提供就业渠道。该厂生产区占地面积约24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密闭原料堆场、成品晾干场、成品堆放场;办公用房为业主200m²的自建农房,生产规模为640万块/a,总投资40万元;职工定员5人,工作制度为320天/a,实行长白班制;实际建设规模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谷蒙标砖厂生产流程及污染污染物排放示意图



二、验收依据

- (1) 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
-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 [2000] 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5)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完成《贵阳花溪燕楼谷蒙标砖厂年产 640 万标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3 月）；
- (6)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贵阳花溪燕楼谷蒙标砖厂年产 640 万标砖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花环建字〔2013〕73号，2013年4月28日）。

三、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和环保设施

项目土建部分由业主自行组织完成，设备安装由设备生产厂家负责业主配合完成。

3.1 废水环境影响和环保设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清洗水可循环利用，不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主要是本村人员，食宿自行解决，废水产生量较小，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之后作为附近农田灌溉使用，不外排。

3.2 废气环境影响和环保设施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原料堆场采用密闭堆场控制扬尘，卸料在密闭堆场内完成；来自搅拌机加料过程的生产粉尘，采取洒水作业方式减少粉尘产生量；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采取路面洒水抑尘和限制车速方式予以控制。

3.3 噪声环境影响和环保设施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液压砖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机械噪声采取设置减震装置和挡墙等降噪措施；交通噪声采取限速方式控制。项目在营运期采取昼间作业方式组织生产，避免周边住户受到夜间噪声干扰。

3.4 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密闭堆放，由燕楼镇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评结论与建议

4.1 环评结论

4.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组织指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花溪区谷蒙村4组，距本项目较近的环境敏感因素主要为厂址东、西、南三侧均有谷蒙村村民存在。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环保治理。本工程在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后，不会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实施各污染防治设施后，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4.1.3 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原料存放在密闭堆场，原料装卸在在密闭堆场内进行，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扩散出来，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在搅拌加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及时洒水润湿后，对环境影响很小。

道路运输过程也会产生扬尘，建设单位对道路经常进行洒水清扫抑尘，可以有效减轻扬尘污染。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向外排放，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搅拌机、制砖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垫技术，控制设备噪声，生产车间采取封闭式厂房，经过距离衰减，到达周边居民点时，噪声小于60dB(A)，对居民产生的影响很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居民没有影响。

④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坯。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到封闭式垃圾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产生的废坯经搅拌机搅拌回用。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1.4 清洁生产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免烧砖，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1.5 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灌，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粉尘污染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4）中新污染源颗粒物厂界 20 米处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扣除参照值）的限值。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垫，产车间采取封闭式厂房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经过距离衰减到达周边居民点的声压级小于 606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砖坯经搅拌机搅拌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到封闭式垃圾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无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可行；营运期污染产生量较小，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在严格实施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建议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必须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评价规定的标准。

（2）加强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制定和完善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规章制度，倡导绿色消费，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五、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水监测

在化粪池出水口采样，监测1天，间隔1小时采样一次，共采集4组样品；监测指标为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的旱作标准。

5.2 废气监测

在生产场地上风向设置1个TSP监测点，下风向设置2个TSP监测点；连续监测3天。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4）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5.3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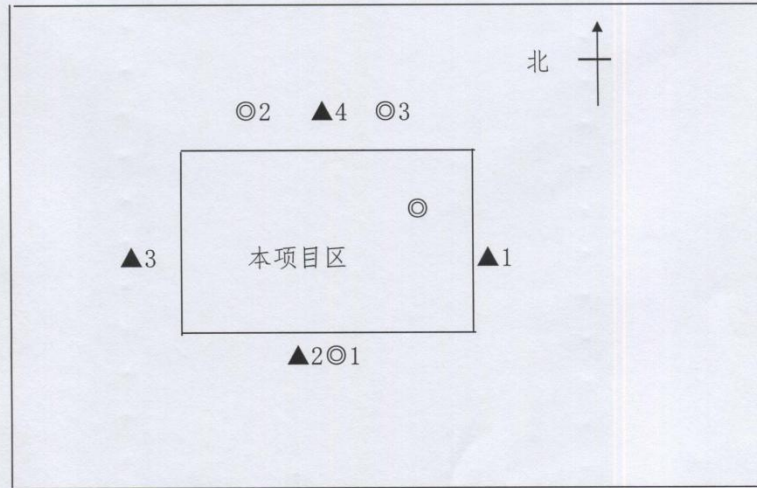
在该项目厂界外1米、高度1.2米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1-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排放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排放 $\leq 50\text{dB(A)}$ 。

表 1-1 噪声监测项目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Leq (A)	监测一天，每天监测一次（昼间）。
▲2	厂界南	Leq (A)	
▲3	厂界西	Leq (A)	
▲4	厂界北	Leq (A)	

验收监测点位见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噪声、粉尘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

◎：废气

六、监测数据报告单

- 1、废水监测数据报告单见表 6-1；
- 2、废气监测数据报告单见表 6-2；
- 2、噪声监测数据报告单见表 6-3。

燕楼谷蒙标砖厂生活污水监测数据报告单表 6-1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水温为℃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化粪池 排水口	2018年11月28日	11:30	13.0	7.15	168	11.7	60	3.997
		13:30	14.5	7.81	163	11.4	52	4.063
		16:30	13.5	7.64	165	11.8	46	4.030
		18:30	15.0	7.26	164	11.9	50	3.631
		平均值		7.46	165	11.7	52	3.93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的旱作标准限值		≤25℃	5.5-8.5	200	—	100	—	

燕楼谷蒙标砖厂无组织粉尘监测数据单见表 6-2

单位 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TSP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相对湿度 %
G ₁	2018.11.28	HX(气) 2018110061-1	10:36-11:36	0.2	10	88.8	0.3	C	81
	2018.11.29	HX(气) 2018110062-1	10:41-11:41	0.2	10	88.8	0.3	C	81
	2018.11.30	HX(气) 2018110063-1		0.1	10	88.9	0.3	C	81
	两日平均值			0.2					
G ₂	2018.11.28	HX(气) 2018110061-2	10:52-11:52	0.1	11	88.8	0.3	C	80
	2018.11.29	HX(气) 2018110062-2	10:49-11:49	0.1	11	88.8	0.3	C	80
	2018.11.30	HX(气) 2018110063-2	10:49-11:49	0.1	11	88.8	0.3	C	80
	两日平均值			0.1					
G ₃	2015.1.29	HX(气) 2018110061-3	10:16-11:16	0.1	12	88.6	0.3	C	78
	2015.1.30	HX(气) 2018110062-3	10:19-11:19	0.1	12	88.6	0.3	C	62
		HX(气) 2018110063-3		0.1	12	88.6	0.3	C	
	两日平均值			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4)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扣除背景值)					

噪声监测数据报告单表 6-3

单位: dB(A)

测量点位 监测日期	2017年9月12日(昼间)	
	测量值	测量修正值
厂界东▲1	57.5	57.5
厂界南▲2	54.6	53.6
厂界西▲3	56.8	56.8
厂界北▲	52.5	51.5
背景值	4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监测现场图片见下页。

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经监测，贵阳花溪燕楼谷蒙标砖厂 640 万块标砖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 标准》（GB 5084-2005）的旱作标准；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4）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具有该行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排查处置和环境应急监管的措施。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花溪燕楼谷蒙标砖厂 640 万块标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花溪区燕楼镇						
建设单位	贵阳花溪燕楼谷蒙标砖厂		邮政编码	550025	电话	13985459985					
行业类别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640 万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块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3 年 10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花环建字(2013)73号)		时间	2013 年 4 月 2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8.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实际总投资	65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花溪区环境监测站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8.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1.2 万元	0.2 万元	0.1 万元	0.1 万元	万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价处理削减量(3)	以新代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165	200
CODcr											
石油类										11.4	--
氨氮											
废气										0.1	1.0
SO ₂											
粉尘											
烟尘											----
氮氧化物											
固废										54.8	60
噪声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噪声: dB(A)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厂界无组织粉尘监测点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花环建字(2013)73号

签发: 易思宇

花溪区环保局关于对贵阳花溪燕楼谷蒙砖厂年 产 640 万块标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的《贵阳花溪燕楼谷蒙标砖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分析、建议和结论,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1、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花溪区燕楼乡谷蒙村 4 组,总投资: 25 万、环保投资: 2.32 万、占地面积: 120 平方、建筑面积: 200 平方、年产量: 标砖 640 万块、2013 年 8 月投产。
- 2、合理布置设备,不得紧靠居民和道路,以免影响居民生活及景观环境。
- 3、项目营运期做好雨污分流,设备及地面冲洗水,集中收集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于生产,禁止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灌、绿化等,禁止随意外排入地面水体。

4、项目原材料堆放及加工加料点须采取防雨防渗措施，生产产生的边角废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做到集中收集，日产日清。

5、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类标准排放，控制作业时间(8:00—12:00, 14:00—18:00)其它时间不得进行生产和货物运输。

6、项目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等措施达到《水泥工业污染物大气排放标准》(GB4915-2004)无组织排放限值，员工采取防护措施，减少扬尘影响。

7、必须按照本批复中的经营内容和规模建设，如有变动，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批，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经我局同意方可开展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运。

8、该点为临时经营点，若因规划需要则须无条件搬迁，环保手续不作为拆迁补偿依据。

9、项目日常监管由花溪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4月28日